

#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在任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独立董事职务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5日